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97.02.21 編訂
103.12.09 修訂
105.12.22 修訂
106.12.19 修訂
107.12.26 修訂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壹、 依據

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之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經校內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貳、 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科技院校。

參、 甄選資格

符合「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建教生）。

二、 建教生表現優異，得由當年度甄選小組開會，並經通過後始得列入校排名比序。

三、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或各學程前 30%以內。

四、 參加甄選學生全程均就讀本校。

肆、 名額限制

一、 每科至少 1 名，擇優錄取 15 名。

二、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三、 自 109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伍、 評分標準：由註冊組統一由成績管理系統計算前五學期成績後，依下列比序及名額限制推薦人選：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陸、 在第 5 學期成績建檔完畢後，再依各群科學生分數排序，屆時以各大專院校錄取之員額或科系人數，推派最有機會進入國立科技大學或優質科系學校之學生參加甄選。

柒、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依「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捌、 本實施辦法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